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861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賜眼康點眼液「溫士頓」

SENCORT OPHTHALMIC SOLUTION "WINSTON" (衛署藥製字第043619號)」(批號SEN10044、SEN10054、SEN10064、SEN10074、SEN10084、SEN10094、SEN10104、SEN10114、SEN15001、SEN15002、SEN15003、SEN15004、SEN15005、SEN15006、SEN15007、SEN15008、SEN15009、SEN15010、SEN15011、SEN15012、SEN16001、SEN16002、SEN16003、SEN16004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5月4日FDA藥字第1060017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安定性試驗發現主成分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

願
定
謹
啟

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
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